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调整减持计划将减持股份比例从9.11% 调减为3%的公告

股东刘军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胜先生出具的《关于调整减持计划将减持股份比例从9.11%调减为3%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刘军胜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57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11%）。（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则减持数量不做调整。）

二、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胜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刘军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9,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22%。

三、减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告知函》，刘军胜先生拟对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做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1%**）。

调整后：

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除上述调整，原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调整后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奥联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4、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时间区间最长 6 个月，可选择：6 个月、3 个月）。
 - 4.1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减持计划由奥联电子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4.2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减持计划由奥联电子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即不超过 1,6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即不超过 3,200,000 股）。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则减持数量不做调整。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相关风险提示

- 1、调整后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刘军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调整后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3、调整后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刘军胜先生《关于调整减持计划将减持股份比例从 9.11% 调减为 3% 的告知函》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